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大楼电梯改造工程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YQZB2026-012)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6-05 17:30:00

一、评标情况

【1】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大楼电梯改造工程: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投标报价: 61.8986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无,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 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 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 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 618986.00元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一)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地方财政部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实际,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条件。(二) 事实依据1、保障服务一致性与配套性, 确保服务无缝衔接2、原供应商服务优质稳定, 具备唯一适配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现特申请后勤保障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学府康都商务写字楼A座708室三、公示期限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05日四、其他补充事宜对以上公示内容, 如有异议, 请于公示期间内携带书面材料与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 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再受理。;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五、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5248040418

邮件：00000000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英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博源大厦

联系人：唐聪

电话：15661194045

邮件：121112526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拟采购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大楼电梯改造工程
单一来源采购金额（元）	618986.00 元
二、申请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三、申请依据	
（一）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同时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地方财政部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条件。 （二）事实依据 1、保障服务一致性与配套性，确保服务无缝衔接 2、原供应商服务优质稳定，具备唯一适配性	
四、专家论证意见	

经核查，本次采购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单一来源的法定情形，为保证保障服务一致性与配套性，确保服务无缝衔接，节约成本，避免重复投入，论证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字：

吴松 常冬冬 冯国静

2026 年 5 月 29 日

